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 0111 破 7-1 号

申请人：武汉诺唯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樊丹。

2023年10月11日，武汉诺唯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位，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1197.84元，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100%。因此，上述方案应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诺唯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红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

附：《武汉诺唯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财产分配方案

### 一、财产分配的原则

(一) 管理人提出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报人民法院确认后，由管理人具体执行；

(二) 根据财产变价处置进度确定分配步骤，原则上应分尽分，为便于债权人利益维护及破产程序开展产也可以实施多次分配；

(三) 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货币或其他方式实施分配。

### 二、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以经洪山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准。财产实施分配时，管理人将依据洪山区法院裁定确认的结果制作《债权分配表》，根据该表分配财产。

###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管理人尚未发现武汉诺唯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可以直接进行分配的财产。

### 四、财产分配原则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一）职工债权；（二）欠缴的除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五、分配说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或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新发现并追回的财产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变价处置后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

若新发现并追回的财产变价后不适合根据本方案进行分

配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分配方案报法院批准或备案后实施，不再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武汉诺唯特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